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（许晓琳）

项目名称：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级）有机产品认证产品检测项目项目（ZJWY[2023]05号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	江苏安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	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1.1	商务资信	检测资质情况：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得3分，具有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得2分，不具备的不得分。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得分	0-5	5	5	5	5
1.2	商务资信	相关业绩情况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，每提供一个得0.5分，最高得2分。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等佐证材料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得分	0-2	2	1	2	2
1.3	商务资信	能力验证情况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（以正式文件为准），参加各级行政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情况，结果为满意的，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	0-3	3	3	3	3
2.1	技术	必测项目检测能力：对照《有机产品认证（茶叶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、畜禽类）抽样检测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》中的必测项目指标。必测项目全覆盖，得20分，不具备检测能力项目10项以内得19分，11-20项得18分，21—30项得17分，31-40项得16分，41项以上的15分。须提供检验能力核对情况表和资质认定能力附表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所提供的核对情况表每出现一次错误，扣0.5分	0-20	20	20	20	19
2.2	技术	选测项目检测能力：对照《有机产品认证（茶叶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、畜禽类）抽样检测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》中的选测项目指标。选测项目全覆盖，得15分，不具备检测能力项目30项以内得14分，31-65项得13分，66—100项得12分，101项以上的11分。须提供检验能力核对情况表和资质认定能力附表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所提供的核对情况表每出现一次错误，扣0.5分	0-15	14	14	13	13
2.3	技术	检测人员能力：检验机构关键岗位人员（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）高级技术职称占比60%以上得3分，低于60%得2分。检测人员中级技术职称占比60%以上得2分，低于60%得1分。须提供人员清单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	0-5	5	3	4	5
2.4	技术	检测设备能力：投标人具备检验能力所需的自有产权检验仪器、设备，最高得5分，依次递减0.2分。须提供检测所需仪器设备清单、设备购买发票（统计设备原值）等证明材料	0-5	4.8	4.4	5	4.6
2.5	技术	检测场地能力：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、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场地，根据证明材料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，依次递减0.2分。 证明材料： 1.自有或租赁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（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） 2.合作经营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（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）	0-5	4.8	4.4	5	4.6
2.6	技术	实施方案：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编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等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（编制合理得5分，基本合理得4-3分，部分合理得2-1分，不合理的不得分	0-5	4	2	4	3.5
2.7	技术	质量保证措施能力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，最高得5分	0-5	4	2	4	3
2.8	技术	应急预案能力：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应急预案，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、应急性等事件，设置应对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的方案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	0-5	4	2	4	3
2.9	技术	服务响应能力：供应商接到检测通知，应及时派出人员到招标人所在单位取样。3小时内到达的得5分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，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。到达时间以第三方导航地图软件显示驾车时间为准	0-5	5	4	4	5

合计	0-80	75.6	64.8	73	70.7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（程新良）

项目名称：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级）有机产品认证产品检测项目项目（ZJWY[2023]05号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	江苏安舜技术有限公司	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	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1.1	商务资信	检测资质情况：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得3分，具有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得2分，不具备的不得分。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得分	0-5	5	5	5	5
1.2	商务资信	相关业绩情况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，每提供一个得0.5分，最高得2分。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等佐证材料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得分	0-2	2	1	2	2
1.3	商务资信	能力验证情况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（以正式文件为准），参加各级行政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情况，结果为满意的，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	0-3	3	3	3	3
2.1	技术	必测项目检测能力：对照《有机产品认证（茶叶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、畜禽类）抽样检测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》中的必测项目指标。必测项目全覆盖，得20分，不具备检测能力项目10项以内得19分，11-20项得18分，21—30项得17分，31-40项得16分，41项以上的15分。须提供检验能力核对情况表和资质认定能力附表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所提供的核对情况表每出现一次错误，扣0.5分	0-20	20	20	20	19
2.2	技术	选测项目检测能力：对照《有机产品认证（茶叶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、畜禽类）抽样检测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》中的选测项目指标。选测项目全覆盖，得15分，不具备检测能力项目30项以内得14分，31-65项得13分，66—100项得12分，101项以上的11分。须提供检验能力核对情况表和资质认定能力附表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所提供的核对情况表每出现一次错误，扣0.5分	0-15	14	14	13	13
2.3	技术	检测人员能力：检验机构关键岗位人员（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）高级技术职称占比60%以上得3分，低于60%得2分。检测人员中级技术职称占比60%以上得2分，低于60%得1分。须提供人员清单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	0-5	5	3	4	5
2.4	技术	检测设备能力：投标人具备检验能力所需的自有产权检验仪器、设备，最高得5分，依次递减0.2分。须提供检测所需仪器设备清单、设备购买发票（统计设备原值）等证明材料	0-5	4.8	4.4	5	4.6
2.5	技术	检测场地能力：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、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场地，根据证明材料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，依次递减0.2分。 证明材料： 1.自有或租赁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（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） 2.合作经营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（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）	0-5	4.8	4.4	5	4.6
2.6	技术	实施方案：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编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等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（编制合理得5分，基本合理得4-3分，部分合理得2-1分，不合理的不得分）	0-5	4	3	4	3.5
2.7	技术	质量保证措施能力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，最高得5分	0-5	4	3	4	3.5
2.8	技术	应急预案能力：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应急预案，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、应急性等事件，设置应对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的方案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	0-5	4	3	4	3.5

2.9	技术	服务响应能力：供应商接到检测通知，应及时派出人员到招标人所在单位取样。 3 小时内到达的得 5 分，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，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。到达时间以第三方导航地图软件显示驾车时间为准	0-5	5	4	4	5
合计			0-80	75.6	67.8	73	71.7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（汪晓玲）

项目名称：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级）有机产品认证产品检测项目项目（ZJWY[2023]05号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	江苏安舜技术有限公司	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	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1.1	商务资信	检测资质情况：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得3分，具有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得2分，不具备的不得分。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得分	0-5	5	5	5	5
1.2	商务资信	相关业绩情况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，每提供一个得0.5分，最高得2分。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等佐证材料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得分	0-2	2	1	2	2
1.3	商务资信	能力验证情况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（以正式文件为准），参加各级行政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情况，结果为满意的，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	0-3	3	3	3	3
2.1	技术	必测项目检测能力：对照《有机产品认证（茶叶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、畜禽类）抽样检测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》中的必测项目指标。必测项目全覆盖，得20分，不具备检测能力项目10项以内得19分，11-20项得18分，21—30项得17分，31-40项得16分，41项以上的15分。须提供检验能力核对情况表和资质认定能力附表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所提供的核对情况表每出现一次错误，扣0.5分	0-20	20	20	20	19
2.2	技术	选测项目检测能力：对照《有机产品认证（茶叶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、畜禽类）抽样检测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》中的选测项目指标。选测项目全覆盖，得15分，不具备检测能力项目30项以内得14分，31-65项得13分，66—100项得12分，101项以上的11分。须提供检验能力核对情况表和资质认定能力附表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所提供的核对情况表每出现一次错误，扣0.5分	0-15	14	14	13	13
2.3	技术	检测人员能力：检验机构关键岗位人员（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）高级技术职称占比60%以上得3分，低于60%得2分。检测人员中级技术职称占比60%以上得2分，低于60%得1分。须提供人员清单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	0-5	5	3	4	5
2.4	技术	检测设备能力：投标人具备检验能力所需的自有产权检验仪器、设备，最高得5分，依次递减0.2分。须提供检测所需仪器设备清单、设备购买发票（统计设备原值）等证明材料	0-5	4.8	4.4	5	4.6
2.5	技术	检测场地能力：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、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场地，根据证明材料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，依次递减0.2分。 证明材料： 1.自有或租赁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（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） 2.合作经营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（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）	0-5	4.8	4.4	5	4.6
2.6	技术	实施方案：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编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等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（编制合理得5分，基本合理得4-3分，部分合理得2-1分，不合理的不得分	0-5	5	3	5	4
2.7	技术	质量保证措施能力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，最高得5分	0-5	4.5	3	4.5	4
2.8	技术	应急预案能力：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应急预案，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、应急性等事件，设置应对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的方案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	0-5	4.5	3	4.5	4

2.9	技术	服务响应能力：供应商接到检测通知，应及时派出人员到招标人所在单位取样。 3 小时内到达的得 5 分，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，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。到达时间以第三方导航地图软件显示驾车时间为准	0-5	5	4	4	5
合计			0-80	77.6	67.8	75	73.2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（李春伟）

项目名称：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级）有机产品认证产品检测项目项目（ZJWY[2023]05号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	江苏安舜技术有限公司	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	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1.1	商务资信	检测资质情况：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得3分，具有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得2分，不具备的不得分。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得分	0-5	5	5	5	5
1.2	商务资信	相关业绩情况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，每提供一个得0.5分，最高得2分。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等佐证材料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得分	0-2	2	1	2	2
1.3	商务资信	能力验证情况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（以正式文件为准），参加各级行政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情况，结果为满意的，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	0-3	3	3	3	3
2.1	技术	必测项目检测能力：对照《有机产品认证（茶叶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、畜禽类）抽样检测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》中的必测项目指标。必测项目全覆盖，得20分，不具备检测能力项目10项以内得19分，11-20项得18分，21—30项得17分，31-40项得16分，41项以上的15分。须提供检验能力核对情况表和资质认定能力附表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所提供的核对情况表每出现一次错误，扣0.5分	0-20	20	20	20	19
2.2	技术	选测项目检测能力：对照《有机产品认证（茶叶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、畜禽类）抽样检测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》中的选测项目指标。选测项目全覆盖，得15分，不具备检测能力项目30项以内得14分，31-65项得13分，66—100项得12分，101项以上的11分。须提供检验能力核对情况表和资质认定能力附表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所提供的核对情况表每出现一次错误，扣0.5分	0-15	14	14	13	13
2.3	技术	检测人员能力：检验机构关键岗位人员（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）高级技术职称占比60%以上得3分，低于60%得2分。检测人员中级技术职称占比60%以上得2分，低于60%得1分。须提供人员清单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	0-5	5	3	4	5
2.4	技术	检测设备能力：投标人具备检验能力所需的自有产权检验仪器、设备，最高得5分，依次递减0.2分。须提供检测所需仪器设备清单、设备购买发票（统计设备原值）等证明材料	0-5	4.8	4.4	5	4.6
2.5	技术	检测场地能力：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、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场地，根据证明材料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，依次递减0.2分。 证明材料： 1.自有或租赁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（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） 2.合作经营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（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）	0-5	4.8	4.4	5	4.6
2.6	技术	实施方案：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编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等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（编制合理得5分，基本合理得4-3分，部分合理得2-1分，不合理的不得分	0-5	4	3	5	3
2.7	技术	质量保证措施能力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，最高得5分	0-5	5	3	5	3
2.8	技术	应急预案能力：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应急预案，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、应急性等事件，设置应对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的方案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	0-5	5	4	5	3

2.9	技术	服务响应能力：供应商接到检测通知，应及时派出人员到招标人所在单位取样。 3 小时内到达的得 5 分，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4 分，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。到达时间以第三方导航地图软件显示驾车时间为准	0-5	5	4	4	5
合计			0-80	77.6	68.8	76	70.2

专家（签名）：

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（严碧娟）

项目名称：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本级）有机产品认证产品检测项目项目（ZJWY[2023]05号）

序号	评分类型	评分项目内容	分值范围	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	江苏安舜技术有限公司	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	杭州海润泰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1.1	商务资信	检测资质情况：投标人具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得3分，具有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得2分，不具备的不得分。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得分	0-5	5	5	5	5
1.2	商务资信	相关业绩情况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，每提供一个得0.5分，最高得2分。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等佐证材料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得分	0-2	2	1	2	2
1.3	商务资信	能力验证情况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至今（以正式文件为准），参加各级行政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情况，结果为满意的，每提供一个得1分，最高得3分	0-3	3	3	3	3
2.1	技术	必测项目检测能力：对照《有机产品认证（茶叶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、畜禽类）抽样检测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》中的必测项目指标。必测项目全覆盖，得20分，不具备检测能力项目10项以内得19分，11-20项得18分，21—30项得17分，31-40项得16分，41项以上的15分。须提供检验能力核对情况表和资质认定能力附表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所提供的核对情况表每出现一次错误，扣0.5分	0-20	20	20	20	19
2.2	技术	选测项目检测能力：对照《有机产品认证（茶叶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、畜禽类）抽样检测项目指南（试行）》中的选测项目指标。选测项目全覆盖，得15分，不具备检测能力项目30项以内得14分，31-65项得13分，66—100项得12分，101项以上的11分。须提供检验能力核对情况表和资质认定能力附表，未提供不得分，所提供的核对情况表每出现一次错误，扣0.5分	0-15	14	14	13	13
2.3	技术	检测人员能力：检验机构关键岗位人员（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）高级技术职称占比60%以上得3分，低于60%得2分。检测人员中级技术职称占比60%以上得2分，低于60%得1分。须提供人员清单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	0-5	5	3	4	5
2.4	技术	检测设备能力：投标人具备检验能力所需的自有产权检验仪器、设备，最高得5分，依次递减0.2分。须提供检测所需仪器设备清单、设备购买发票（统计设备原值）等证明材料	0-5	4.8	4.4	5	4.6
2.5	技术	检测场地能力：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、独立的、固定的检测场地，根据证明材料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，依次递减0.2分。 证明材料： 1.自有或租赁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（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） 2.合作经营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（证明材料须体现面积）	0-5	4.8	4.4	5	4.6
2.6	技术	实施方案：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编制的完整性、合理性、科学性等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（编制合理得5分，基本合理得4-3分，部分合理得2-1分，不合理的不得分	0-5	4	2	4	4
2.7	技术	质量保证措施能力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，最高得5分	0-5	4	3	4	4
2.8	技术	应急预案能力：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应急预案，针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突发性、应急性等事件，设置应对措施，提供有效保障的方案进行打分，最高5分	0-5	4	3	4.5	4

2.9	技术	服务响应能力：供应商接到检测通知，应及时派出人员到招标人所在单位取样。3小时内到达的得5分，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4分，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。到达时间以第三方导航地图软件显示驾车时间为准	0-5	5	4	4	5
合计			0-80	75.6	66.8	73.5	73.2

专家（签名）：